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8月4日、5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8月 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 A 股指数,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预计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具体经营情况请关注将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8月9日,公司股票上市以来(首日除外)累计涨幅达到185.37%,累计换手率193.0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指数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8月9日收盘,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和同花顺发布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55.22,市净率为3.44。公司当前的静态市盈率为88.87,市净率为6.81,换手率为70.51。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指数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用铝合金精密压铸件。近年来,汽车轻量化趋势一方面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领域,另一方面也促使原有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企业加大技术投入、扩大规模以维持竞争力,从而导致该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要通过提升产品性能、技术水平、扩大产能规模等方式,以满足客户需求、应对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保持原有竞争优势,市场竞争地位将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兴投资	是	9,730,000	8.76%	3.29%	否	否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9,950,000	8.95%	3.37%	否	否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9,680,000	17.71%	6.66%	——	——	——	——	——	——	——

注:1、2021年8月11日,南兴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73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号)。

2、2021年11月15日,南兴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950,000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号)。

3、本次延期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本次质押延期主要因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111,129,993	37.61%	35,430,000	35,430,000	31.88%	11.99%	0	0.00%	0	0.00%
詹任宁	11,245,473	3.81%	0	0	0.00%	0.00%	0	0.00%	10,649,980	94.70%
林旺南	9,421,270	3.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詹谦醒	6,173,814	2.09%	0	0	0.00%	0.00%	0	0.00%	4,630,360	75.00%
林近少	1,774,996	0.6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39,745,546	47.30%	35,430,000	35,430,000	25.35%	11.99%	0	0.00%	15,280,340	14.6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伟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852,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9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郭伟松先生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4,944,144股公司股份,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拟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郭伟松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及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伟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3,852,978	8.8697%	非公开发行取得:43,852,97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郭伟松	不超过:4,944,144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44,144股	2022/8/31 - 2022/11/28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郭伟松先生可能依据其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郭伟松先生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6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群众路营业部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33011426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财务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原股份”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5日、8月8日及8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2年8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69.9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2.67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3.67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5日、8月8日及8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 2022年8月8日披露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亿元,同比增长38.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82.24万元,同比增加6,046.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3.03万元,同比亏损收窄6,450.98万元,收窄幅度达82.77%。公司2022年上半年各项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带动公司盈利提升,实现净利润扭亏为盈。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发函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相关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VeriSilicon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2年8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69.96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2.67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市净率为3.67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郑明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5%以上股东、董事郑明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72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郑明钗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72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6月21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9年6月24日解除限售,其中27,543,838股为高管锁定股。公司股东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鑫祥景”)为郑明钗先生一致行动人,郑明钗先生与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借款

2、股份来源: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公司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资产重组时承诺:根据公司与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华都工程”)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郑明钗的股份锁定承诺:就郑明钗认购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份,仅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的前提下可转让或上市交易:i)该等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ii)新华都工程累积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所约定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或郑明钗已全部履行其在《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郑明钗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已满足36个月限售期,于2019年6月24日解除限售。此外,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新华都工程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了《新华都工程盈利补偿协议》所约定的累积预测净利润,郑明钗先生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2、郑明钗先生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根据郑明钗先生于2019年6月签署的《承诺不减持股份的声明及承诺函》,其承诺自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郑明钗先生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3、郑明钗先生关于不减持股份的承诺:根据郑明钗先生2020年6月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承诺在按照当时减持计划减持完股票后,2020年将不再减持公司股票。郑明钗先生已履行了上述承诺。

4、郑明钗先生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钗先生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郑明钗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郑明钗先生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郑明钗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6	-	2022/8/17	2022/8/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83,296,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6,659,3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6	-	2022/8/17	2022/8/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0.18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670587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分别于2022年7月14日和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下属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拟联合关联方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受让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茂股份)45.90%股份,以及远茂股份向上海外服定向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取得远茂股份51.00%的股份,详见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44)、《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38)、《关于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40)。

2022年8月8日,上海外服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509号)》。内容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浩兰生人力资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远茂股份尚未取得股转系统已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出具的无异议函,如远茂股份至迟未能在2022年9月28日前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针对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并完成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则作为替代方案,上海外服将进一步以与核心股份收购相同的每股交易价格自上海易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远茂股份2,410,51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远茂股份股份总数的5.1%。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50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7,200.00万元购买李笑海、陈汉才、谢素玲等共1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轻所”)10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7,274.78万元,增值率1,849.87%。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估值相较于对应的净资产增值较高,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估值增值风险。

●本次交易将构成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在保证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的用度。此次收购将影响公司持有的现金及享有银行融资规模额度,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提高及银行融资利息支出的增加,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资金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解决现有办公场地紧张的问题,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200.00万元购买李笑海、陈汉才、谢素玲等共1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二轻所100%股权。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二轻所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73.09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对所有者权益账面值溢价率为1,829.83%。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李笑海、陈汉才、谢素玲等共17名自然人。交易对方相关情况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6、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二轻所100%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0年11月3日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研路6号

5、法定代表人:陈汉才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检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份占比
1	李笑海	2,078,254	20.78%
2	陈汉才	1,592,453	15.92%
3	谢素玲	1,071,810	10.72%
4	陈力格	808,879	8.09%
5	胡耀红	752,404	7.52%
6	罗启就	709,867	7.10%
7	梁颖宜	620,721	6.21%
8	江永堤	501,975	5.02%
9	高明	335,876	3.36%
10	罗慧梅	321,171	3.21%
11	罗筠如	304,131	3.04%
12	黄德球	256,626	2.57%
13	吴海玲	220,961	2.21%
14	黄敬伟	213,342	2.13%
15	吴杰	106,794	1.07%
16	姚颂雄	58,188	0.58%
17	苏洁雯	46,548	0.47%
合计		10,000,000	100.00%

7、交易标的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73,236.25	6,848,125.99
负债总额	2,842,301.30	2,633,502.05
资产净额	3,730,934.95	4,214,623.9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87,422.67	4,178,651.34
净利润	-483,688.99	421,849.8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9、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0、交易标的所持有主要资产的租赁情况:

二轻所与广州鸿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裁科技”)于2021年12月31日签订了《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二轻所出租给鸿裁科技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研发路6号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共3,531.2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由于二轻所及鸿裁科技在此次交易前互为关联方,且双方均为非公众公司,双方商议确定租金为45元每平方米每月。

为拓宽公司产品品类,扩大公司产品涉入领域,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鸿裁科技34%股权的议案》,经审议,公司决议收购鸿裁科技34%的股权,支付对价共计782万元。上述交易涉及金额在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同日签订了《关于广州三孚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鸿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鸿裁科技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截至目前,鸿裁科技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股)	股份占比%
1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8,090.00	34.00%
2	李笑海	797,704.38	15.08%
3	陈汉才	551,441.22	10.43%
4	谢素玲	373,701.24	7.07%
5	陈力格	279,003.12	5.28%
6	胡耀红	252,047.40	4.77%
7	梁颖宜	228,591.00	4.32%
8	罗启就	225,114.78	4.26%
9	江永堤	173,486.28	3.28%
10	罗慧梅	108,808.26	2.06%
11	黄敬伟	92,168.34	1.74%
12	罗筠如	86,047.50	1.63%
13	黄德球	66,193.38	1.25%
14	吴海玲	57,815.34	1.09%
15	李魁	45,659.46	0.86%
16	吴杰	26,812.50	0.51%
17	刘德章	25,136.76	0.48%
18	苏洁雯	20,859.96	0.39%
19	姚颂雄	20,109.54	0.38%
20	徐金来	20,109.54	0.38%
21	徐海清	19,800.00	0.37%
22	钟智欣	19,800.00	0.37%
合计		5,288,500.00	100.00%

11、交易标的所有持有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铝制品涂装前的表面处理方法	2013101056279	发明专利	2016.8.17	20年	二轻所、鸿裁科技
2	一种从酸性蚀刻废液中回收铜的方法	2014101804679	发明专利	2016.4.20	20年	二轻所、鸿裁科技
3	无氟浸锌溶液及使用该溶液的滤波器铝合金无氟电镀方法	2012101947762	发明专利